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重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現有總採購協議之通函。由於現有總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訂立新訂總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而買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應商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主要股東梁麟先生，M.H.之子，及梁鍾銘先生為梁麟先生，M.H.之胞弟，故供應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而本集團根據新訂總採購協議每年應付之代價超過一千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新訂總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供應商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新訂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現有總採購協議之通函。由於現有總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訂立新訂總採購協議，據此供應商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而買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新訂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新訂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

供應商：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

新訂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訂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供應商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買方集團出售產品，以及買方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產品。

根據總採購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

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個別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於訂立交易時參考特定交易之相關交易數量、性質及規格要求等因素後釐定。

先決條件

新訂總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新訂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就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守及滿足。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供應商與買方協定之較遲日期達成，新訂總採購協議將立即終止，除因此前之任何違約行為引致之權利或責任之外，各方概不對另一方擁有或承擔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年度上限

預期根據新訂總採購協議之條款由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供應及出售之產品總價值不得超過以下所列之額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66	72	80

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得出：(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i) 本集團要求之估計產品數量；(iii) 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當中計及將予提供之產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及(iv) 於新訂總採購協議項下有關財政年度各年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60	75	95
現有採購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	48	49	42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訂立新訂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本集團原品牌製造業務之主要來源製造工作主要轉包予由供應商集團擁有及經營之中國廠房（「中國廠房」）。供應商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一直作為外部供應商為買方集團生產及供應產品。本集團此後持續倚賴於中國廠房，原因在於本集團之原品牌製造分部持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市場）尋求新穎及創意產品，而供應商集團多年來已作為本集團中國廠房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策略之組成部分製造及提供產品。這種互惠業務安排讓本集團得以透過本集團之持續許可策略接觸中國廠房之最新產品理念。

本集團原品牌製造分部近期與供應商集團投資於開發更多創意產品，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後續年度對產品之採購額增長將與本集團對產品銷售額之估計增長相符。

新訂總採購協議實際上是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現有總採購協議之延續及續訂。供應商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一直根據首份總採購協議向買方集團提供產品，且能夠滿足本集團之嚴格質素要求及交貨期限。買方集團與供應商集團之間之穩定牢固合作歷史將確保本集團節約管理時間及資源，以及更好地把握整體經營效率。於今後年度內，本集團將向中國廠房採購產品以滿足來自本集團客戶之訂單，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其所需之生產、成本及生產能力為其原品牌製造業務尋求及確定獨立及得力之新分包商。

董事認為訂立新訂總採購協議將令本集團可維持正常業務營運，同時為管理層委聘其他獨立分包商進行所需之生產提供更多時間。

鑒於新訂總採購協議乃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新訂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供應商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分銷及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以及電子及塑膠玩具。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應商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由於梁毓偉先生為主要股東梁麟先生，M.H.之子，及梁鍾銘先生為梁麟先生，M.H.之胞弟，故供應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而本集團根據新訂總採購協議每年應付之代價超過一千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新訂總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供應商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新訂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訂總採購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訂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訂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訂總採購協議,買方集團就採購產品應付供應商集團之年度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訂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總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就買方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框架採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建立並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供應商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總採購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就買方集團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訂立之框架採購協議
「原品牌製造」	指	原品牌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供應商集團之消費電子產品、無線電遙控產品、電子及塑膠玩具
「買方」	指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供應商」	指	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本公告日期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由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股權
「供應商集團」	指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